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01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 (A09000000E_11101018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